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977號

上訴人 盧簡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兼訴訟代理

人 盧宥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蓉律師

被上訴人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大和

訴訟代理人 許峻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林尚諭

法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